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413 破申 48 号

申请人：沈磊磊，女，198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条心路 5 号。

被申请人：常州柏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GAA58E，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华城路 91-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本院在执行沈磊磊与常州柏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沈磊磊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常州柏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7 月 27 日，本院以 (2026)苏 0413 破申 48 号立案审查。审查期间内，申请人沈磊磊以其已与被申请人常州柏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债务还款方案，双方同意通过庭外协商分期清偿方式处理债权债务，无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述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沈磊磊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沈磊磊撤回对常州柏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先 彪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胡 哲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李 欢